

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 六项分项指数得分均实现正增长

□ 本报记者 张维

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

《纲要》和《规划》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认真贯彻落实《纲要》和《规划》部署，有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不断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显著成效。

近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公布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2023年达到120.0分，比2021年基期值年均增长9.6%。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项分项指数得分均实现正增长。

科技创新成经济发展强劲引擎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公布的一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我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99.1万件。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为401.5万件。我国每万人中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8件，全年注册商标438.3万件。收到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6196件。全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金额8539.9亿元，惠及企业3.7万家。

其中，专利方面的数据尤其耀眼。上述“401.5万件”是一个怎样的概念？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介绍，这一数字同比增长22.4%，让我国由此成为世界上

核心阅读

近日公布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报告（2023年）》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指数稳步提升，2023年达到120.0分，比2021年基期值年均增长9.6%。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市场运行、公共服务、人文社会环境、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等六项分项指数得分均实现正增长。



首个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数量突破400万件的国家。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储备加速。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有效量达到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100万件分别用时31年、4年和2年左右，而突破第4个100万件仅用时一年半。“在这400多万件有效发明专利中，高价值发明专利所占比重达到四成以上，中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持续为全球创新发展贡献重要力量。”胡文辉说。

在国内有效发明专利中，企业所占比重超过七成，

成为推动创新创造的主要力量。据统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同比增长24.2%，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三，达到73.4%。自主创新为众多科技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重点地区创新龙头带动作用也在凸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3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深圳—香港—广州集群、北京集群和上海—苏州集群，占据了全球科技集群排名前五中的三席。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计显示，截至2023年底，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发明专利有效量分别为130.8万件、70.3万件和167.2万件，合计占国内总量的65.6%，分别同比增长21.1%、21.0%和23.2%。科技创新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强劲引擎。

培育国货“潮品”新消费增长点

专利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有多个统计数据能够予以佐证。

以专利密集型产业的有关统计数据为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副局长、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介绍，2022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为15.3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2.7%。“近五年来，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规模稳步壮大，2022年产业增加值首次突破15万亿元，年均增速达到9.4%，高于同期GDP现价年均增速2.4个百分点。”

不止专利，商标对于经济的拉动作用也非常明显。2023年全国商标质押融资额达1769.1亿元，同比增长63.5%，帮助企业有效缓解了品牌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难题。

商标的作用也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所看重。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积极推动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国货“潮品”承载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彰显着对中国品牌的自信。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愿意

为坚持自主创新、坚守国民情怀的国货买单，像华为、海尔等一大批“国货之光”还走出国门，积极融入全球市场，成为全球的知名品牌。

胡文辉说，国货“潮品”的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的全方位助力，特别是利用好商标制度加强品牌保护、实现品牌价值。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大力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助力培育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

在制度支持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出台《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帮助企业筑牢商标品牌等知识产权管理规则，有效防控风险。持续推动商标法修改进程，加强对商标品牌合法在先权利和驰名商标的保护力度，认真做好国货出海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坚决打击各种傍名牌、搭便车、蹭热点行为，提振品牌发展信心和经营主体获得感。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继续推进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助力形成更多有影响力的民族品牌和国际知名品牌，打造更多国货‘潮品’，扩大品牌消费规模，积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胡文辉说。

加快完善知产法律和政策体系

上述一系列成绩，印证了《报告》对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状况的评价：“总体上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稳步提高，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保持良好态势。”

不过，《报告》同时指出，当前，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仍面临一系列挑战。从国内看，知识产权制度尚不能完全满足全面创新需要，数量质量不平衡不协调矛盾仍然突出，保护效果与社会期待尚存在一定差距，发展基础尚不能完全满足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要求；从国际上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经济面临多种风险挑战，知识产权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知识产权国际规则面临变革挑战，我国企业“走出去”也面临更多知识产权风险。

2024年，如何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全面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胡文辉表示，将以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为基础，以转化运用为牵引，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全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链条，更大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更好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报告》提出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围绕支持全面创新，加快完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研究构建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以增加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模式创新，建立健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协调联动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大力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三年专项行动，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大力培育以专利为支撑的创新型经济，以商标为支撑的品牌经济，以地理标志为支撑的特色经济和以版权为支撑的文化产业。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效率，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综合履职，严厉打击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与响应机制，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

同时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公共服务数字化支撑，夯实知识产权发展基础，深入普及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加强高层次人才、复合型人才、国际化人才培养，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深度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积极参与完善多边框架下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平台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和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建设。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通知要求

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为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的要求，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日前发布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各项工作要求，推动完善有利于科技型企业发展金融政策环境。

《通知》共五部分十七项举措，具体包括总体要求、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等。

落实顶层设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强调，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要求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强力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建设金融强国的目标，强调做好五篇文章中，做好科技金融摆在首位，其深层的原因还是在当今社会中，科技对一国经济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是“国之大家”。

强力介绍说，2023年6月国务院发布《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对包括金融机构在内各相关单位提出具体要求。

服务科技企业涉及多个部门。据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尧宇介绍，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曾发布《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明确支持科技企业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科技上市企业通过并购基金等方式实施兼并重组，拓宽融资渠道。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为落实好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方案，延续实施碳减排支持工具，继续发挥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服务普惠金融长效机制作用。抓好金融支持民营经济25条举措落实。持续做好乡村全面振兴金融服务工作，延续实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

在资本市场上，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新三板等多个板块，采取区别于主板的条件，为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支持和金融服务。

在这种大背景下，金融监管总局经过扎实深入调查研究，紧紧围绕强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重点环节，制定发布《通知》，要求充分认识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研究科技企业发展的规律和特点，认真分析企业金融需求，攻坚克难，久久为功，持续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区分三个阶段

记者注意到金融监管总局持续推动健全适应科技型企业梯度培育的金融体系，加快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通知》将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分为三个阶段：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对不同时期的科技型企业采取不同的服务方式和内容。

在初创期，为支持其成长壮大，《通知》提出，鼓励银行机构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企业创新积分等多方信息，开发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独立有效开展信贷评审和风险管理，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

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

支持稳妥探索顾问咨询、财务规划等金融服务，依法合规拓宽高净值科技人才财富管理渠道。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型企业创业责任保险等产品，有效满足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科技型企业，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推动更多资金投入、投、投科技。

对于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通知》提出要丰富融资模式，鼓励拓宽抵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优化“三首”保险运行机制。

对于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通知》则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若“参股型并购贷款”能够从试点支持企业逐步推开，则将能有效提升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的力度。

现实是，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企业面临一定的困难。刘尧宇称，科技型企业具有轻资产、高风险、信息透明度不足等特点，并且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前景不确定，行业整体技术进步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难、变现难、风险控制难，这些问题造成金融机构的服务难点。

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胜说，为了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帮助创新型企业以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资源拓宽融资渠道，希望建立一个科学完整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丰富质押知识产权处置方式，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担保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套统一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法律体系。

做好差异化安排

刘尧宇说，《通知》在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方面做了差异化安排，包括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加强政策协同和监管合作以及鼓励创新服务模式等。

在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方面，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特色分支机构，专注服务科技型企业。

在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方面，明确提出，金融机构需要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满足其在初创、成长、成熟等阶段的不同融资需求。

在提升风险防范水平方面，要求金融机构加强对科技型企业风险评估和监测，提高风险防范水平。进一步细化科技金融内部管理制度，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尽职免责、不良容忍等管理要求，着力做到“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在加强政策协同和监管合作上，要求政府、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需要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制定支持科技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动科技企业的发展。

同时鼓励创新服务模式。例如，通过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通过数字化手段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等。金融监管总局统筹发展和安全，针对性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决策、独立审查、自担风险，持续强化科技金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称，《通知》提出，要加强科技金融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为保障落实，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各金融监管部门明确科技金融责任部门和职责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结合辖区科技资源实际，因地制宜细化落实政策措施，指导有能力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切实加大科技企业融资支持和保险保障力度。

推动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规范化精准化

灵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智库作用

法治政府建设进行时

□ 本报记者 卓东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委依法治市办充分整合政府法律顾问资源，积极引导律师发挥专业优势，探索推动全市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为全市24个党群部门（包括直属事业单位）、1个直属机构、26个政府部门及8个乡镇（街道）、70个行政村和15个社区提供精准优质法律服务，做到党政机关、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聚智汇力，赋能增效。

同时，紧紧围绕各单位科学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化解及法治乡村建设等方面，着力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总法律顾问+外聘法律顾问”双重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各单位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以高水平法治保障助力灵武百强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法律顾问服务更加精准

日前，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主任柳向阳带领律师团队主动与灵武市委、市政府对接。该所将参与到市政府及各部门重大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及法律风险评估，为市政府及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等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确保意见客观准确、专业严谨、务实可行。

灵武市司法局局长黄志军告诉记者，在成功创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的基础上，灵武市充分整合外聘法律顾问队伍，探索实行“总法律顾问+助理”的法律顾问工作新模式，在各级政府分别组建“1名总法律顾问+外聘法律顾问+1名法律顾问助理”的法律顾问团队，以市司法局名义发挥外聘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外聘法律顾问参与办理涉及法

律事务并出具书面意见。法律顾问助理由市司法局法制监督指导室主任和乡镇（街道）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主要协助总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处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文书等非诉讼法律事务工作。

黄志军说，为推动法律顾问工作精细化、规范化，灵武市整合法律资源，将48名外聘法律顾问按照专业领域划分为：重大行政决策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事项审查组；重要合同、协议事项审查组；应诉案件事项应诉组；法律咨询服务组。涉及各部门、乡镇（街道）提交合法性审查事宜，由市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总法律顾问会同法律顾问助理按照审查事项内容，指派相应的审查组进行审查。

围绕重大事项开展服务

灵武市政府法律顾问不仅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还紧紧围绕自治区依法治市战略，“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当好政府法治参谋助手，对200余件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建议920余条，真正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莎妃”蜜瓜一直以来是灵武市郝家桥镇重点扶持的特色农产品品牌，产品品质经过市场检验后，深受欢迎，但因创立时间不长，各项管理制度仍有较大漏洞。郝家桥镇法律顾问李莉了解情况后，及时介入公司经营，帮助企业梳理人事管理、销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并给出合理的解决建议，最终在村居法律顾问的帮助下，企业经营走上正轨，盈利收入也逐年上升。

同时，法律顾问参与对《灵武市现代纺织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灵武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1600个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对《灵武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施工合同》

《宁夏鄂尔多斯盆地永利区块油气勘探开发利用与综合能源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等750余件重大项目、合作协议进行审查把关，提出修改意见8000余条，确保决策、项目等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有效防范和减少法律风险。2022年以来，灵武市共实施基本建设项目236个，落实招商引资项目123个，到位资金178.88亿元。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达775.58亿元，跃居全区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7.7%，工业增加值等主要指标保持在区前列，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八项“国字号”排名均实现大幅回升。

积极参与行政争议化解

日前，一件事关灵武市市场监管局的行政争议案件，在该局法律顾问宁夏迪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蕾的参与下，以原告主动撤诉而成功化解。

黄志军告诉记者，自灵武市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成立以来，邀请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实现化解力度“加倍”。截至目前，法律顾问参与化解应诉案件12件，成功化解4件，化解率33%。参与协调行政复议案件18件，其中实现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案件12件，调撤率66.7%。尤其是在黄河书院遗留问题，源伟案政府垫资追偿、华能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绿源恒案农业综合开发合同等疑难复杂案件化解中，提供解决方案和决策依据。在涉及标的额较大的行政和民事诉讼案件中，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5708万元，积极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和谐稳定。

政府法律顾问不仅参与到行政争议化解中，还通过参加重大疑难案件协调会、听证会、案卷评查会等形式，共同探讨案件疑点难点，降低行政诉讼败诉风险。2021年办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61件，2022年办理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9件，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受案率同比下降36%。

2023年粤港澳海关联合执法打击侵权 查获侵权商品超过220万件

本报讯 记者蔡岩红 记者近日从海关总署广东分署获悉，2023年粤港澳三地海关共同开展了3次保护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共同打击跨境侵权行为。行动期间省内海关共查获侵权嫌疑货物物品2825批次，超过220万件。

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介绍，2023年9月，广东分署组织省内7个直属海关，和港澳海关召开粤港澳海关知识产权执法合作会议，三地海关总结了近年保护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成果，就进一步强化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境保护合作，继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大湾区进出口侵权违法行为达成共识。

在去年12月开展的粤港澳海关第三次保护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中，广东省内海关持续加强对各口岸输往/输自港澳或者经由港澳转运至北美、欧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食品药品、烟草制品、服装鞋帽、皮具箱包、儿童玩具、电子产品、个人护理用品等高风险侵权商品查验监管，重点加强对邮递包裹、快件和跨境电商电子商务货物“碎片化”侵权行为的打击。

查获手机、鞋服箱包、化妆品等一批侵权出口货物物品。

据介绍，联合执法行动中，海关通过汇聚物流链、贸易链等数据，推广“云”确权、商标智能识别应用等智能化手段，探索“智慧知识产权”监管，强化风险分析和风险数据深度挖掘，形成高风险侵权商品监管清单，提升保护效能。通过问卷调查、调研走访等多形式调研，及时掌握广东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情况，了解企业进出口环节侵权问题和维权诉求，通过“一对一”服务，精准指导帮扶企业综合运用边境保护、司法保护等措施，降低维权成本，维护创新权益，激发创新活力。



2023年12月，深圳邮局海关扣留涉嫌侵权物品6台。李健 摄